

广州市海珠区民防办公室 2018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区民防办依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《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）》要求，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和“两法衔接”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全办干部职工学法守法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。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情况

一是明确领导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将行政首长列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，成立了以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科室、中心相关执法人员职责，制定《海珠区民防办公室行政审批实施细则》，规范人防工程报建、勘察、备案、拆除各环节审批流程及违纪处罚情形，确保了全年无发生违法违纪违规现象。二是目标考核为牵引，狠抓行政责任落实。根据市民防办公室、区法制办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相关要求，年初我办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的落实。三是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提高全民人防法制意识。继续推进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积极

参加法学考试。按照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的原则，结合年度民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组织社区、广场宣传活动5场次，有力的提升民众法制意识。

二、制度建设情况

继续推进落实我办制定的《海珠区民防办行政审批实施细则》、《海珠区民防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海珠区民防办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等，确保执法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全年行政执法未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以及违法违规等问题。

三、行政服务效能情况

依据上级关于行政审批改革制度指示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事项。区政务中心民防综合窗口全年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9件，全年人防核批面积32998.92平方米，竣工验收备案面积48950.6平方米，审批按时办结率100%。

四、行政执法情况

一是单位法定执法职责。根据《海珠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》事项清理表，我办共有3项行政许可、15项行政处罚、5项行政检查和17项其他的行政事项。二是行政执法人员构成，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4人（行政编制数5人），其中处级1名，科级及以下2名，职员1名。三是

全年执法情况，共开展执法巡查检查超过 60 次，执法过程无违法行为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五、政务公开情况

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，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组织机构信息 3 条、解读规章文件 1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4 条、工作动态 36 余条。